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02月份會議紀錄，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13.03.18日府交安字第1130064137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064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2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2月19日府交安字第11300398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
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訂
陳鴻鈞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2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事項一、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1. 龜山區公所：將廠商協調加速辦理，2 月份進度會補上。

2. 大溪區公所：2 月份時公所已經派工，3 月份會趕上進度。

3. 主席裁示：請落後的中壢、龜山、大溪加速趕上進度，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1. 風景區管理處：本案已派工，預計 3 月 8 日進場，3 月底將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通局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1. 中壢工務段：檢視設計圖發現花園飯店公車停靠站之公車上客後需急切左轉上橋的班次數多，可能造成復興路回堵，已向交通局建議調整公

車站位，3月5日將與交通局協調細節，後續請交通圖修改設計圖，方案定調後預計1個月工期可完成。

2. **交通局**：3月5日與工務段討論可行方案後，3月底檢送設計圖予中壢工務段施作。

3.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事項四、請新聞處將事故型態分類後製作影片，一季一支，113年3月在會報上播放

主席裁示：請於下個月會報上撥放宣導影片，持續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蘆竹區大竹路/愛國一路 行人A1事故：

1. **王副市長明鉅**：本案請詳細說明案發時號誌狀態(燈號、秒數)，行人過馬路前行人燈及倒數秒數是否清楚可視，再分析導致行人進入車道之原因。

2. **林顧問麗玉**：可檢討檢討號誌轉換時間黃燈秒數是否過短。

3. **交通局**：事故路口有8顆行人燈，且當時號誌正常運作，路口號誌週期為90秒，幹道為55秒，行人燈綠燈35秒，行人閃燈為5秒。

4.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再次就本案重新調查路口號誌狀態，並於下個月會報詳細說明。

(二)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聖亭路 行人A1事故：

1. **交通局**：

本案規劃以實體分隔島及行車導引導左轉的車輛；轉角處劃設槽化線導引右轉車輛，使車輛

轉彎以正交面對行穿線，導引線及槽化線已完成。

2. 養工處：

本案會勘建議設置中央實體分隔道，因聖亭路在1月22日施作道路鋪設及偏心標線復舊，該路段依規定需禁挖一年，暫時無法設置實體分隔島。

3. 王副市長明鉅：

- (1) 本案行穿線照片仍有改善空間，請路權單位評估路口行穿線退縮及養工處評估路口照明是否足夠。
- (2) 若有安全疑慮，不可因禁挖限制就不作為，照明不足、該設置分隔島還是需要進行，若因禁挖1年而又造成相同事故，應避免這情形發生。

4.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與工務局及養工處針對這案會勘決議研商最佳的改善策略，並於下次會報說明。

(三) 中壢區高鐵南路/福達路口重大事故

1. 中壢工務段：

- (1) 短期改善對策：由交通局增設左轉早開時相及路口清道時間，並由中壢工務段已調整高鐵南路速限70改為60，均已完成。
- (2) 長期改善對策：規劃設置偏心左轉車道，推出2個計畫，方案A利用現有高鐵橋下空間；方案B原有路幅車道寬度調整，需請交通局協助號誌遷移及高鐵公司同意護欄調整。
- (3) 號誌均為箭頭綠，無配置圓頭綠；另車道配置

部分，因路幅較小，左轉車道為 2.85m，符合現行法規。

2. 林顧問麗玉：

請說明號誌燈號及車道的配置情形，2.85 公尺寬度對於大車而言不足，可思考是否需設置禁止大車迴轉牌面。

4. 主席裁示：

請中壢工務段以方案 B 為方向，儘快進行並與高鐵公司協調，也請交通局配合號誌的遷移。

參、專題報告

養工處—「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及精進作為」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請教養工處對於管溝柏油修復不良的評斷依據為何？
2. 有關府內外裁罰案件或裁罰率大宗單位，府外包括寶鼎、泉鼎、日鼎；府內則為水務局屬於水務相關業務，請教水務局要如何提升對於廠商的管理力道，請於下個月道安會報報告改善承包單位違規裁罰數量相關作為。
3. 道路品質不佳是隱形的殺手，應該要重視，建議養工處研議提高廠商裁罰金額，府內機關持續監督，思考如何加強管理力道。

(二) 養工處：

管溝柏油修復不良標準，是以 3 米直規量測路面平整度，正負高差 6mm 以內屬於合格範圍，

超過 6mm 則不合格。

(三) 水務局

水務局管理方式為對於廠商持續加強稽查，督導小組督導的重點也是針對違規加強裁罰，本局督導紀錄會列入扣點機制，未來廠商在投標相關公共工程的時候，各招標機關可得知該廠商被扣點的情形。

(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

- (1) 請教百大租賃式闖紅燈科技執法 1 月份取締件數 1,648 件是 100 處所取締的數量嗎？
- (2) 今年與去年設置地點及數量不同，請問統計事故減少比例的基準如何認定？
- (3) 請警察局檢視今年新設置 100 個路口去年的事故數，理論上地點修改後，應該重新定義今年事故數比較依據。

3. 警察局：

- (1) 113 年建置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 100 處，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驗收，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法取締，本月份報告的 1,648 件是此 100 處科技執法設備取締的結果。
- (2) 本局每年向中華電信租賃式科技執法 100 台，去年租賃的 100 處是以肇事故口為主，租約

已於 12 月底到期，今年 (113) 的 100 處為去年底驗收完成新設置，今年新設置的地點為重新篩選，除易肇事路口外，尚挑選其他如超速、飆車等其他違規樣態等路口。

(3) 事故比例統計是依據今年設置科技執法路口事故數與該路口去年同期事故數相比所得。

4. 林顧問麗玉：

事故比例變化，應該要相同地點比較較為合理。

5.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改善事項

1. 案號 1120199-大溪區介壽路與介壽路 720 巷口
(中壢工務段)

(1) 中壢工務段：目前標線已完成，待試辦時間結束將施作分隔島，預計 4 月份完成。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2. 案號 1120249-蘆竹區宏竹路與大華北街口(交通局)

(1) 交通局：3 月底將完成三色號誌。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3. 案號 1130101-八德區國道 2 號橋下便道與天祥街口(交通局)

(1) 交通局：閃光號誌變更為三色號誌暫定 4 月底前完成。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4. 案號 1130104-大園區大觀路 362 號(交通局)

(1) 交通局：增設號誌將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及設

置經費後辦理；警告牌面預計 3 月上旬前完工。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5. 案號 1130107-龍潭區中豐路與聖亭路口(養工處)

主席裁示：請養工處與交通處商討就禁挖規定的改善方式。

6. 案號 1120222-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 780 號(交通局)

(1) 交通局：增設號誌預計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7. 案號 1130105-平鎮區台 66 線西向 20.5 公里處(中壢工務段)

(1) 中壢工務段：會勘決議請本段再增設速限標誌牌面跟安全標示安全距離標示線，但該路段標誌數量多，易造成用路人混淆；另該案屬於人為因素，爰暫不設置牌面及標示線。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8. 案號 1120245-龜山區西勢湖路 98 號附近(養工處)

(1) 養工處：路面邊緣水溝加裝水溝蓋，下星期會派工進場，預計 3 月底前完成。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3. 案號 1130108-龜山區東萬壽路與龍校街 32 巷口(中壢工務段)

(1) 中壢工務段：可配合設置。

(2) 龜山分局：本案路段狹小，本分局無法擺設超速的設備，因此希望設置警 52 來提升警示效果。

(3)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 交通局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工務局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監理站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請說明目前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管理方式，尤其外籍移工使用情形。

2. 監理站：針對外籍移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持續在辦理領牌作業，去年底前因免牌照及行照費，12 月份申請案件數達高峰，今年 1 月已有 97 人申請領牌。

3.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教育局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1) 請問路邊攔檢學生交通車不合格車輛後，隔多久再去複檢，1 月不合格車輛，2 月將採取什麼方式確認已改善完成。

(2) 交通車搭載的都是小孩，攔查發現不合格應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只開罰不持續追蹤，業者將存僥倖心態，若無相關規定，教育局可以訂定相關的管理規則或是管理要點。

2. 教育局：

學生交通車是採聯合稽查，第一次發現不合格勸導改善、第二次仍未改善就將依兒少法或是由警政單位裁罰。

3. 林顧問麗玉

請問列管不合格車輛，後續如何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4.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下一次報告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機制。

(七) 社會局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新聞處 113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桃園市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主席裁示：准予通過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虎頭山公園三聖路、長壽路542巷及長壽路(台1線)等標誌標線改善建議	風管處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新聞處事故型態分類後製作影片，一季一支，113年3月在會報上撥放。	新聞處		
請水務局報告有關改善承包單位違規裁罰數量相關作為	水務局		
請教育局報告有關學生交通車違規管理機制。	教育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